

開，裡面果真只有食物和水，他一氣之下把葫蘆摔碎在岩石上。

「愈虛幻的東西誘惑力愈大，可以盡情幻想。失望，源自本身之不健全。」
校官說出他的領悟。

「她」和「我」一樣靜靜地聽著這個故事，走出國防部大門，「她」自動回到體內，給予我溫暖的擁抱。

（原載於78年10月16日中國時報）

走出野蠻台灣

說也奇怪，提筆的此刻居然幻想手邊有根煙，做那我從未試過的反覆吞吐的動作。

不瞞您說，我不是一個具有救世熱情、慈悲奉獻的人，一向對道德重整、慈善事業反應冷淡，對政黨、社團敬而遠之，除非自私地想滿足學術研究興趣。

可是自從一年多前婦女救援協會成立起，到近日變更爲婦女救援基金會止，我雖不積極却持續地成爲這組織的成員，連自己都有點訝異。

那天行色匆匆地走在陽光燦然的高雄市街上，基金會的董事長王清峰律師開口了：「你捨近求遠，來這裡了解問題！」我只臉紅了幾秒鐘便恢復正常。

一則晚間電視新聞把我們引來高雄。螢光幕上快速閃過高雄刑警大隊凌晨突擊某一應召站捕獲涉嫌販賣人口的主持人、保鏢和七名少女的鏡頭。次日北部版

各報紙沒有片語隻字的報導。正風專案早已退潮，這樣的新聞激不起漣漪，只有婦援基金會的幾位人員煞有其事地一早乘飛機趕到高雄警察局。

「法令不周延，我們有什麼辦法？女孩子抓到後大多三、五天放出去，責交父母親友。如賣身的契約期限未滿，還是回到老地方，害我們白費工夫。有些娼館老板、保鏢雖然移送法辦，但判刑不重，沒多久出來後又重起爐灶。說實話我們不愛辦這種案子，除非上面特別交代或有人密告掌握確切訊息才出動，否則專找色情場所去查會被人懷疑是不是想要紅包。」一位警員私下如此抱怨。

我們在高雄市警察局受到親切的接待，但從警員的言談中嗅不出一絲破獲私娼館的興奮和成就感。聽說只有捉到老鴿才記「點」嘉獎，發現再多雛妓都沒用，只是增添麻煩，弄不好還會惹禍上身。參與這次行動的市刑大第六分隊的黃連發分隊長就有一次慘痛的經驗：

「去年有一位王小姐才十四、五歲，平地人，被親生父親賣到應召站。我們救她出來因她未滿十六歲，照往例不交付家人，準備移送雲林斗南婦女習藝所受半年技藝訓練。可是身體檢查結果發現她有性病，婦女習藝所不收。高雄市有一

收容孤兒、智障的私人組織『紅十字育幼中心』本來願意照顧雛妓，也因王小姐有性病又擔心黑道騷擾而拒絕。我們不得已，想通知她父母領回，但王小姐不肯，怕再迫她賣淫。她在我們這裡拖了快一個月，最後我徵得太太同意帶她回家，買肉圓給她吃、送醫院看病……沒想到娼館老鴿叫一旅舍女子把她騙走，將她打得半死，還找律師反告我妨害自由，又說我太太把她金鍊子拔走……我見到那律師罵他不要臉，這種錢也要賺，他總算沒辦下去。」

「王小姐現在在那裡？」我問道。

「還在做，在台南一家應召站做，花名叫千千。」黃分隊長沈痛地說。那些包庇色情向私娼館通風報信的警員未受懲戒，同情雛妓有心救援的警察却險遭誣陷，這是什麼道理？

「我們想看看這七個女孩子。」

「你們再晚來兩天就看不到了。超過十六歲的五個我們要把他們放出去，兩個小的今早送醫院檢查，如果沒有性病，打算送斗南習藝所。最小的才十三歲四個月，最麻煩，違警罰法不合用，只能用行政執行法，每二十四小時要從拘留所帶出來一次。」

「如果有性病呢？」

「讓家長領回，或隨便什麼親戚，村里長也可以。假使於法有據能責付給你們，那就再好也不過了。」

再遲鈍的人至此也會恍然大悟為什麼「正風專案」施行了近兩年雛妓依舊這麼普遍。七十六年初，三十幾個團體首度上華西街遊行，抗議販賣少女為娼，那樣的激情也有冷卻的時候。

不人道，不人道又怎麼樣？「正風專案」，十個「專案」都沒什麼用，還不是像一陣風吹過？取締的最初八、九個月警政署的「成果統計」顯示共查獲五百餘名十六歲以下的雛妓，其中有一百多人未滿十四歲。平地漢人女子約佔五分之四，原住民少女佔五分之一；只有七十幾名移送婦女習藝所，其餘大多責付家長「監護管束」。真是天曉得，這些家長如有能力「監護管束」，他們的女兒怎麼會淪為雛妓？遇到這種連警察、法院都無能為力的情況，婦女救援會能發揮什麼作用？

「過去一年我們花了太多時間在作無謂的折騰。現在總算『少年福利法』三讀通過，就等總統公布施行。爲了爭取這個法案的增訂修正，我們只差沒在立法院下跪。」王律師慨嘆地說。我這個對法律一知半解的人坐在高雄警察局裡才深切體會到婦援會幾位義務律師像沈美真、王清峰、莊國明、沈濟民等人爲求「於法有據」所費的苦心。

記得婦援會曾根據一封密告信向檢察官檢舉一家娼館，並會同警方出擊，查獲數名雛妓。結果我聽到會長沈美真氣極敗壞地叫道：「黑道動作真快，包車把女孩的父母接來台北，一下子就領回去了。一定要修法，我們這樣拼命不是辦法。少年福利法已經二讀了，我們如想修訂動作也要快！」

由婦援會發起，聯合「彩虹」、「婦女新知」等團體辛苦爭取增訂通過的法條包括：

少年從事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為者，主管機關接獲通知後，應將少年安置於適當場所，派員觀察輔導二週至一個月……必要時得將少年安置於專門機構，施予六個月以上，兩年以下之輔導教育。

少年法庭調查後，認前項少年不宜責付其法定代理人者，得命責付主管機關或少年福利機構。……檢察官、少年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或少年福利機構，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之監護權……。

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給予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婦援會同時在推動刑法修正案，加重對人口販賣者的懲罰。



抗議
人口販子
毒害山地少女

這是人口的結果：
血淚的事實！ 您忍心

1. 月事尚未來潮的小女生
2. 爲了使少女看起來更成熟
3. 每次接客只得零用至台
4. 從娼女子生理期間
5. 受困黑街保鏢隨形身自由？
6. 她們完全失去與親朋連繫的機會？
7. 受非法賣身契束縛半途賤身的權利被剝奪？
8. 妓女從一處到另一處被輾轉販賣從娼？
9. 契約期滿仍要多做兩個月以爲實習？
10. 她們每日接客 30—50 名遭受各種壓迫與性病的侵襲？

婦女、原住民等團體不再坐視雛妓問題。(胡台麗攝影、民族學研究所提供)

未滿十四歲的阿蘭賣兩年代價六十萬，十五歲的小華同樣是兩年只賣了二十萬。她們兩個沒送去斗南習藝所，在婦援會要求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得到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同意，發文警察局把她們轉來廣慈博愛院婦職所，以便多一些關懷雛妓的機構和中途之家就近照顧。斗南習藝所因無後援的民間組織接替，許多女孩一出所又茫茫然走上舊途。

台北婦職所一年經費有四百多萬，正風專案初期收容了三十幾個，如今只剩六名。台北市警局對違警罰法的處理和高雄市不太一樣，只把有兩次查獲紀錄的從娼女子送婦職所，這種裁定可鬆可緊，視各分局作法而定。由於被販賣的少女較隱密不容易找，就算查獲，一旦放走後馬上被調往外地，很少有機會再入台北市警察局。因此警方移送婦職所的女孩有不少是「做自由的」，會讓人產生被賣雛妓人數日益減少的幻覺。

「阿姨，我每次望著窗外就想哭，我好想我媽媽。」這個伶牙俐齒在高雄拘留所便嚷著「阿姨，我會唱歌，我要做歌星」的阿蘭還不能適應婦職所的環境。

「妳媽媽賣了妳，妳還這麼想她？」警察曾告訴我們阿蘭的母親原來就通緝

在案不敢露面，她的生父長年跑船不在台灣。

「我媽媽打官司需要錢，我要讓她打贏，我是自願的。我給人開苞時很痛，大哭一場。賺了兩、三萬寄給媽媽，她也哭了。我最愛媽媽，誰抓我媽媽，我要他的命。」像這樣「自願被賣」的情形比「被逼從娼」還令人痛心。阿蘭去年十月打過胎，也嘗試隨她的「客人男友」逃跑，一天最多接過三十幾個客人，年齡從十幾歲到七十幾歲不等，而她每十天只拿到一千元零用金。

小華也說是「自願被賣」。她是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人。另一個十六歲被警察局放走的女孩和小華同村，透過同樣的媒介管道被賣，而且價碼比平地女孩少了一半。

除非把車子底盤改裝加高，一般四輪車到不了尖石鄉後山這兩個村落。我跑過不少山地村，像玉峰村住屋這麼分散，路況這麼糟的還很少見。一個村落設兩個國小足見範圍之廣。小華住的聚落離玉峰國小最遠，步行距離約四小時，其餘學生走一個多小時可以到校。

「小華家住得實在太遠了，聽說她二年級以後就很少來學校讀書。她有個妹妹也是一樣，唸六年級，以前便斷斷續續上學，程度跟不上，這學期第一月考後就沒來學校。」玉峰國小沒有住校設備，對於住得這麼遠的學生有點鞭長莫及。

小華的妹妹是不是也被賣了？真讓人擔心。
包不到車，在國小寄宿一晚，是入冬以來最冷的一天，傍晚時分山頭開始飄雪。

十餘戶人家的小聚落立在結成冰的雪地中有肅殺之感。大部分房屋是鐵皮圍成的。同行的蔡老師找到了他的學生。瘦瘦小小有一雙大眼睛的女孩子畏縮地站在門邊，髒亂的室內有兩張床，一個滿頭灰髮的中年男子躺在被窩裡，床邊有爐火的灰燼和一張倒塌的破沙發椅。聽說小華的母親在她兩歲時就跑了，父親不時精神病發作，特別是春暖花開之際，他會脫光衣服在周遭遊蕩。他平時靠女兒照顧，有個三十出頭的弟弟同戶，會打他罵他，經濟上並未給予支援。這戶父女幾乎是向鄰居乞食渡日。

「阿姨，你有沒有看見我們家的房子？」小華捧著一張我帶回的她妹妹的照片不忍釋手。

「有啊！已經不是鐵皮屋而翻蓋成磚房了對不對？」

「那是賣我的錢蓋的，以前是竹屋，刮風的時候搖啊搖的。我也喜歡讀書，可是家裡太窮了，我是自願被賣的。」

當地人透露這個十二戶的小聚落就有四家女孩被賣，另一個更偏遠的秀巒村



婦女、原住民等團體不再坐視雞技問題。(胡台麗攝影、民族學研究所提供)

據說賣女兒的戶數更多，有的人家還不只賣一個。「強迫入學條例」執行起來軟弱無力，沒什麼效力。小華的妹妹如無人過問，步她姐姐後塵的可能性極高。婦援基金會已去函新竹縣政府社會局請他們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予以關注，必要時可責付婦援會照顧。

「我剛接客時月經還沒來，比我妹妹更瘦小，他們給我打荷爾蒙針。」小華沒有怨言，她是「自願」被賣的！

「我被關在××街×巷×號已經三個多月了，我實在快受不了了。他們打我、迫我接客，限制我自由……請可憐我！快救救我吧！請你們快救救我吧！再慢就來不及了！」

這樣的求援信、告密信來自台灣各地，不只是大都市還有城鄉小鎮。公娼館、私娼館、旅舍……以及尋常住家掩護的應召站都有尋獲雛妓的紀錄。她們有的逃學逃家後被騙、被賣；有的為父母、養父母、男友或丈夫所逼，賣身從娼；有的為解決家庭困難、改善家庭環境，自願被賣。不論是在什麼情況下落入人口販子之手，這些未成年少女都是野蠻台灣的見證人。像我這樣自顧不暇的人因為不甘



婦女、原住民等團體不再坐視雛妓問題。(胡台麗攝影、民族學研究所提供)

願生存在野蠻台灣，勉力提筆為文，呼籲支持婦女救援基金會的設立。（婦援專線：三七五三九〇五，郵政劃撥帳號：一二六二七一六四。）

（原載於78年2月15日中國時報）

獄中人畫

「我從來沒有碰到一個肯幫助我的人、肯拯救我的人，那我為何要愛這個世界？世界為何不來愛我？」

前往桃園監獄之前，我從書架上抽出「浪蕩江湖」這本劉煥榮獄中筆記集結成的書重新翻讀。民國七十五年初刑警局將他從日本押送回台，七月地院宣判殺人罪——死刑。七十六年我在地攤上買到他的告白書。那時我正在收集榮民研究資料，有「冷面殺手」之稱，列名十大槍擊要犯之一的劉煥榮的眷村背景引發我的好奇。

上個月接到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長的電傳文件：